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JW萬豪酒店3樓會議室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述兩份協議均由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並進行彼等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